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84,984	51,676
服務成本		(77,562)	(45,816)
毛利		7,422	5,860
其他收入	4	1,500	905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淨額		(37)	(100)
行政開支		(6,932)	(6,250)
營運溢利		1,953	415
財務成本		(66)	(33)
除稅前溢利	5	1,887	382
所得稅開支	6	(399)	(150)
年度溢利		1,488	23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8	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8	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26	260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88	232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6	26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7	0.25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29	455
使用權資產		971	1,497
		<u>1,200</u>	<u>1,95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17,668	10,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	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6	19,283
		<u>28,638</u>	<u>30,082</u>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6,656	5,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4,370	9,190
租賃負債		538	554
應付稅項		393	187
		<u>11,957</u>	<u>15,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81</u>	<u>14,8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881</u>	<u>16,8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1	956
遞延稅項負債		30	—
		<u>491</u>	<u>956</u>
資產淨值		<u>17,390</u>	<u>15,864</u>
權益			
股本	11	1,053	1,053
儲備		16,337	14,811
權益總額		<u>17,390</u>	<u>15,8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香港辦事處變更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39號永興商業大廈26樓A室，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而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盡快進一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公佈，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變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收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本公司對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次確認豁免，故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遵守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971,000新加坡元及999,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一名及三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附註(i)及附註(ii))	16,043	不適用
客戶B (附註(ii))	13,538	8,879
客戶C (附註(i)及附註(ii))	<u>11,893</u>	<u>不適用</u>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所貢獻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ii 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84,239	51,073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713	589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附註)	<u>32</u>	<u>14</u>
	<u>84,984</u>	<u>51,676</u>

附註：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薪資單處理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84,239	51,073
於某一時間點	745	603
	<u>84,984</u>	<u>51,676</u>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77	58
利息收入	12	62
雜項收入	4	55
政府補助(附註)	1,407	712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18
	<u>1,500</u>	<u>905</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僱傭增長激勵(「僱傭增長激勵」)、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能力發展津貼及「保就業」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補貼包括COVID-19相關補貼約1,37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598,000新加坡元)，其中包括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僱傭補貼計劃之政府補助約1,37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541,000新加坡元)及由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約零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57,000新加坡元)。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63,641	39,41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9,622	5,376
短期福利	4,299	1,027
	<u>77,562</u>	<u>45,816</u>
董事薪酬	1,152	1,05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花紅	2,999	2,5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45	311
短期福利	153	154
	<u>3,497</u>	<u>3,044</u>
員工成本總額	<u>82,211</u>	<u>49,916</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0	142
—非審核服務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	2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6	484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1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1	37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90)	(10)
—其他應收款項	127	110
	<u>127</u>	<u>110</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 一年內支出	392	1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13)
遞延稅項—本年度	30	(24)
	<u>399</u>	<u>150</u>
所得稅開支	<u><u>399</u></u>	<u><u>150</u></u>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1,887</u>	<u>382</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27	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13)
毋須課稅的收入	(264)	(116)
不可扣稅開支	181	107
部分稅項豁免之影響	(17)	(25)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13)	(42)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8	168
	<u>399</u>	<u>150</u>
所得稅開支	<u><u>399</u></u>	<u><u>150</u></u>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及之後19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評稅年度並無建議企業所得稅退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39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5,134,000新加坡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7.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88</u>	<u>232</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600,000</u>	<u>600,000</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48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232,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715	10,43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47)</u>	<u>(137)</u>
	<u>17,668</u>	<u>10,302</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2,627	2,011
少於30日	7,816	5,342
31日至60日	6,521	2,653
61日至90日	538	193
90日以上	166	103
	<u>17,668</u>	<u>10,302</u>
總計	<u><u>17,668</u></u>	<u><u>10,302</u></u>

附註：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有關發票尚未開具。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385	8,019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180	712
合約負債(附註(b))	39	-
其他應計開支	766	459
	<u>4,370</u>	<u>9,190</u>
	<u><u>4,370</u></u>	<u><u>9,190</u></u>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代客收到來自新加坡政府的僱傭補貼計劃及僱傭增長激勵分別約65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8,002,000新加坡元)及1,72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零新加坡元)。

(b) 合約負債與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有關。所有款項均為期一年以內。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以內。

1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Malaysia BGC」〕	轉介費開支	共同董事	(i),(iv)	(8)	(5)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附註4)	共同董事	(i),(iv)	14	11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收入(附註4)	共同董事	(ii),(iv)	14	11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開支	共同董事	(ii),(iv)	(310)	(240)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轉介費開支	共同董事	(ii),(iv)	(2)	-
CS Intelligence Pte. Ltd. 〔「CS Intelligence」〕	服務收入(附註4)	共同董事	(iii),(iv)	49	36
非持續性：					
PayrollHero.com Pte. Ltd. 〔「PayrollHero」〕	專業費用	共同董事	(i)	(10)	-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PayrollHero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基於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u>2,632</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u>	<u>1,053</u>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在公共分部的增長需求，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現有／潛在客戶取得更多工作，於二零二一年取得不俗成果，我們的收益因而增加。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由於仍未完全解除應對病毒的限制，如社交距離措施、對邊境管制、檢疫規定及公眾集會的限制)，令新加坡、香港及中國與西方國家的經濟聯繫大幅放緩，在旅遊業和商業方面均是如此。董事將繼續檢視市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應對或有風險。

由於中國仍實施嚴格病毒限制措施，與中安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的潛在業務合作被擱置。儘管如此，我們將尋求任何可於未來為亞洲國家的人力資源行業帶來潛在增長的商機。本集團正以保守方式探索新商機以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從而拓展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業務。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3.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3.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百萬新加坡元，而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64.8%。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部門客戶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因應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致自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接獲的工作訂單增加。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私營部門客戶對新聘職位的需求略有減少。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8,000新加坡元或約12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及薪資單處理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9.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46.7百萬新加坡元及78.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已付勞工成本增加約31.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8.1%（其整體與收益升幅一致），因此服務成本增加。所得政府補助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成本」各節。當中所述之加薪補貼計劃已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5.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下降的合併影響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95,000新加坡元或約6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自新加坡政府收到的就COVID-19相關補貼及其他支助計劃的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695,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7,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潛在收購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產生的內部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的穩定水平。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6百萬新加坡元。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5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主要因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於根據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增加，加之所得政府補助增加，從而導致毛利增加。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至約29.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約32.0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增至約17.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約15.9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28.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約30.1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減至約12.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約15.2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約19.3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4(二零二零年：約2.0)；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二零二零年：零)；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5.7%(二零二零年：9.5%)。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則主要涉及添置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合共約4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524,000新加坡元)，以配合營運所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9.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2.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自我進修及提升其專業技能。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6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約67,000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已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鑑於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3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未變現匯兌收益約28,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可能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起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務目標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所 動用金額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附註2)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附註1及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23.0	(13.8)	3	9.2	預期將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5.0	(4.4)	4	0.6	預期將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5.8	(5.8)		-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5.5	(4.5)	5	1.0	預期將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u>43.4</u>	<u>(32.6)</u>		<u>10.8</u>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2. 上市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計劃使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時間表因（其中包括）營商環境受影響而延遲，而營商環境受影響的原因是就COVID-19疫情及奧密克戎變體實施的邊境管控、封鎖及隔離檢疫方面的限制及條例。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已用於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以及零售及餐飲行業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COVID-19疫情促使對資訊科技在數據處理及分析方面的利用迅速增加，因此考慮到各行業實施的居家辦公政策催生出對資訊科技支援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拓闊資訊科技團隊。本集團將延遲動用用以於新加坡的零售及餐飲行業擴展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二二年年末COVID-19疫情在疫苗接種率上升中得以遏制，從而使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境外人士入境限制及條例得以解除。
4. 由於營商環境遭受奧密克戎變體的影響，本集團將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經濟狀況有望於COVID-19疫情及奧密克戎變體的傳播在較高的疫苗接種率下得以遏制時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得到改善，因為屆時將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連同境外人士入境限制及條例。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已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添置計算機硬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居家辦公政策。本集團現正就是否進一步投資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作出評估，並可能於必要時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公佈所載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分節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者。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88,000,000	48.00%
熊悅涵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88,000,000	48.00%
林道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40,000	0.4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000,000	48.00%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擁有80%及20%。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志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許峴瑋先生及林道基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發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梁乾原先生、王建源先生及林道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